

附件（六）

國立成功大學 11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
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報名費減免優待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報考系 所組別	學系 組班
身分證字號		性別	出生日期 年 月 日
申請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 （請勾選）		
	<p>※1.請至報名網頁→填寫報名資料→點選低收入戶→填列本申請表 連同證明文件→傳真至 06-2766409 待審核→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審核結果(下午 17:00 後及假日傳真者，請於次一上班日查詢)→ 通過者自動產生繳款號碼→【報名費免繳】。</p> <p>※2.請至報名網頁→填寫報名資料→點選中低收入戶→填列本申請 表連同證明文件→傳真 06-2766409 待審核→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審核結果(下午 17:00 後及假日傳真者，請於次一上班日查詢)→通 過者自動產生繳款號碼→【以上列繳款帳號繳交報名費 520 元】。</p> <p>※3.申請減免優待報名費者，以 1 系所組班為限。</p>		
	戶籍地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E-mail			
聯絡電話	(日): (夜): (行動):		
應附證件	<p>1、縣市政府或鄉、鎮、市（區）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證 明影本。（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，概不受理）</p> <p>2、上述證明文件中須有考生姓名等相關資料。</p>		
備 註	<p>1. 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之考生，請使用本申請表或至 網站下載，並最遲於10月6日下午4點前，將申請表及應附 證明文件傳真至註冊組【傳真號碼 06-2766409】，俟審核通過 後，考生即可獲准免繳或優待繳費(考生須自行上網查詢審核 結果，下午 17:00 後及假日傳真者，請於次一上班日查詢)。</p> <p>2. 申請減免優待報名費者，以 1 系所組班為限，未依規定於10 月 6 日下午 4 點前期限內傳真申請或所繳證明文件不符者， 均不予減免優待，事後不得要求補辦理。</p> <p>3. 提出本項申請者，請勿先行繳交此系所組報名費，若考生已 於事先繳交報名費者，本校將不退還報名費。</p>		